

學生自學中心管理辦法

96.4.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學促進中心會議訂定

96.8.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促進中心會議通過

101.07.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促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0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促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目的:教學促進中心-學生自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優質的學生自學環境，以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效果，爰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:每學期開學前，公告開放時間;國定例假日、考試、寒暑假或有特殊情況等，將依公告開放。
- 三、 進入本中心，勿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(加蓋杯子或瓶裝白開水除外)。
- 四、 本中心嚴禁吸煙及大聲喧嘩，並請將行動電話設定為靜音，以免影響自學品質。
- 五、 書報雜誌僅供本校學生自學及閱覽之用，請勿任意撕剪、破壞及攜出本中心，閱覽完畢請歸還架上(書櫃)。
- 六、 使用本中心提供之電腦、個人視聽影音設備及討論小間前，請向服務台登記。(教職員請攜帶教職員證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登記使用)
- 七、 本中心提供之電腦僅供學術資源之用，不得連結 BBS、電腦遊戲、線上聊天，賭博性質、色情等網站，並嚴禁下載 MP3 及其他未經授權之軟體。
- 八、 中心提供之各項設備請依操作方法正確使用，如遇異常，請立即向服務台管理人員反應。
- 九、 所有機器設備未經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，並請妥善使用。
- 十、 使用完畢後，請務必將設備恢復原狀，電腦登出，將紙屑垃圾攜出，並於服務台完成歸還手續，方可離開。
- 十一、 請遵守上述所列事項，違者停止使用，重大違規者，簽請學校並懲處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公佈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。